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3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画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为了提升核心业务的行业或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出“战略具象化、项目产业化、经营实体化、机制创新化、新业务平台化、资源价值化”的发展原则，持续升级定不移地打造“集团化、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的产业集团的运作模式，拟对下属核心业务板块以子集团模式运营管理，本次拟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智控子公司”），对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等合理划分），同时整合合作方相关机电总包集成等资质及优势能力，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建、史舸、潘丽春、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旨在通过设立长期的员工持股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以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发挥员工的主人翁精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自斗者、贡献者参与公司管理，通过持股比例的动态优化，让核心贡献者及时受益的作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含持有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利益相关方董事赵建、史烈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7票。

（三）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利益相关方董事赵建、史烈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7票。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三名董事组成，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以简单多数方式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按照前述选举方式进行补选；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2020年3月25日，公司拟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成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3528.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2%，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

成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利益相关方董事赵建、史烈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7票。

（六）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组织架构，降低非主营业务及历史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和人力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拟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产业基地开发与运营、非主业资产的共同运营管理、供应链等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建、史舸、潘丽春、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拓化公司产业结构及组织架构，降低非主营业务及历史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和人力发展主营业务。风险共担机制，以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发挥员工的主人翁精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自斗者、贡献者参与公司管理，通过持股比例的动态优化，让核心贡献者及时受益的作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含持有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7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定于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定于2020年4月13星期一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4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为了提升核心业务的行业或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出“战略具象化、项目产业化、经营实体化、机制创新化、新业务平台化、资源价值化”的发展原则，持续升级定不移地打造“集团化、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的产业集团的运作模式，拟对下属核心业务板块以子集团模式运营管理，本次拟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共同设立浙江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智控子公司”），对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等合理划分），同时整合合作方相关机电总包集成等资质及优势能力，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

2、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众合科技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原是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注:2019年8月5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网新机电100%股份转让给杭州菁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尚科技系众合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故形成关联交易。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501室

4、法定代表人:陈均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53,766,742.78 | 1,032,790,471.50 |
| 负债总额 | 804,151,871.39 | 767,242,980.40 |
| 银行贷款总额 | 130,370,579.31 | 114,230,043.81 |
| 流动负债总额 | 662,840,071.99 | 648,905,026.59 |
| 股东权益 | 249,614,871.39 | 265,547,491.10 |
| | 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3,336,882.74 | 241,498,666.43 |
| 利润总额 | 2,987,689.56 | 9,383,197.94 |
| 净利润 | 2,881,032.93 | 5,376,127.15 |

7、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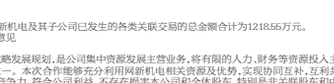

8、关联关系说明:

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众合科技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原是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注:2019年8月5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网新机电100%股份转让给杭州菁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尚科技系众合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故形成关联交易。

9、网新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共同投资设立的智控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暂定） |
| 注册资本 | 不超过1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或非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股权、知识产权等） |
| 法定代表人 | 赵勤 |
| 股东结构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不低于80%<br>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20% |
| 经营范围 | 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计算机系统集成。（具体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

2、后续安排

（1）待智慧交通业务板块整合完成后，浙江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浙江众合智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设立智控子公司将为公司智慧交通板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平台，公司将在智慧交通板块的核心业务板块子集团公司业绩规划目标的前提下，在合适的时机向智慧交通板块核心团队开放认购，具体的认购价格应不低于智控子公司设立并整合完成相关业务后的初始公允价值。

四、搭建业务平台的整合方案

原则上将众合科技本级与智慧交通业务相关部门、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众合科技各区域公司对应的股权、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人员等统一纳入智控子公司，由智控子公司负责整个“智慧大交通”业务的第一品牌宣传、市场营销、执行交付以及后期运营维护等工作。整合过程中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股权等资产整合及转让的事项应以审计结果或相关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进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整合，通过设立产业型平台公司，形成独立运营的公司主体，将更有利于公司交通业务版块的自有资源，提升效率，清晰业务边界和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抓住新基建、都市圈、城市群的发展带来的机遇。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架构，既能实现风险隔断，也有利于各业务板块加强主观能动性。

2、本次引入网新机电作为战略合作方，可引入其在系统集成工程领域相关资质和工程总包建设管理能力。有利于智慧交通业务在机电系统集成领域的业务拓展。

3、本次事项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1218.5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交通业务届满已有资源，提升效率，清晰业务边界和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抓住新基建、都市圈、城市群的发展带来的机遇。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架构，既能实现风险隔断，也有利于各业务板块加强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控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5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融资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利益相关方董事赵建、史烈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2020年3月25日，公司拟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成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3528.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2%，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

成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利益相关方董事赵建、史烈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7票。

（六）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组织架构，降低非主营业务及历史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和人力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建、史舸、潘丽春、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拓化公司产业结构及组织架构，降低非主营业务及历史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和人力发展主营业务。风险共担机制，以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发挥员工的主人翁精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自斗者、贡献者参与公司管理，通过持股比例的动态优化，让核心贡献者及时受益的作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含持有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7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利益相关方董事赵建、史烈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7票。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三名董事组成，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以简单多数方式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按照前述选举方式进行补选；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2020年3月25日，公司拟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成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3528.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2%，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

成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因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赵勤、楼洪海、唐新亮回避表决，利益相关方董事赵建、史烈回避表决，前述事宜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7票。

（十一）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组织架构，降低非主营业务及历史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成本，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和人力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拟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产业基地开发与运营、非主业资产的共同运营管理、供应链等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李国勇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建、史舸、潘丽春、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定于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7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投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一）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甲方持有的众合科技3528.56万股流通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6.42%股份。

（二）转让价格与价款支付

1、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6.804】元，股份转让款总计【240,083,222.4】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相应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70%。

（2）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股份交割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70%的股份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中请，股份过户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交割日。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中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即股份转让的实际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代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股份。

五、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转让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尚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网新科技持有众合科技57,317,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3%;网新教育持有众合科技1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和我公司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成尚科技、网新科技和网新教育均不存在买卖众合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本次转让后，受让人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征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杭州市 |
| 股票简称 | 众合科技 | 股票代码 | 00092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股<br>持股数量:0股<br>持股比例:0%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股<br>持股数量:35,285,600股<br>持股比例:6.4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